

证券代码：835655

证券简称：法塞特酒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召开的议案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会议通知以公告形式发出，符合公司章程约定的通知形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6月10日上午9点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包含优先股股东，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5655	法塞特酒	2022年6月9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宁夏兴业律师事务所翟小春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宁夏银川北京中路盈盛达综合楼9楼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依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等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1 年度经营决策工作的开展情况和 2022 年度的工作思路，董事会就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作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根据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关于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详见于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2021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2-002）和《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03）。

（四）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 2021 年度公司的经营业绩及财务数据，公司对 2021 年度的财务工作及具体财务收支情况进行总结性分析，制定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关于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为更加有效地指导 2022 年公司财务管理，公司根据 2021 年度的经营业绩，结合公司财务数据，以 2021 年的经营计划为基础，对 2022 年度财

务收支做出预算性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 2021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也不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七）审议《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预计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4）。

（八）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

鉴于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为保存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公司拟继续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

（九）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宁夏法塞特酒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48,001,249.96 元，未弥补亏损-48,001,249.96 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78,500,000.00 元的三分之一。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的《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十)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章程》

拟修订《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修订对照如下：

原规定	修订后
第四条 公司住所：宁夏银川市新昌东路 187 号蓝山名邸 22 号楼 15 室。	第四条 公司住所：宁夏银川北京中路盈盛达综合楼 410。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复印件；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

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并由主要负责人签署授权委托书、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印章的组织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1 年 6 月 10 日 7:00-9:00

（三）登记地点：宁夏银川北京中路盈盛达综合楼 9 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周轶群 电话：17717393393

传真：09515676219

电子邮箱：shzhouyiqun@sina.com

公司网址：www.farsightwine.com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北京中路盈盛达综合楼 4 楼

邮政编码：750002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费、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宁夏法塞特葡萄酒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19日